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2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81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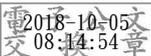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81074_Attach01.pdf、1070081074_Attach02.pdf、1070081074_Attach0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以，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107年9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原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人事處蔡欣瑾小姐(電話：02-77365937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7/10/05 09:28



1070006954

有附件